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振勇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2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105年7月16日、同年月26日2次酒後駕車肇事，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交通部於106年5月3日以該部交人字第106001252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一，頁1-3)移請本院審查。茲將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職高雄市監理處副處長期間，於100年7月21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仍不知警惕，竟在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於105年7月16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26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現任公路總局專門委員(附件二，頁4-5)，其自民國(下同)95年8月18日至101年1月1日任職原高雄市監理處(101年1月1日改制為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副處長，另自103年7月30日起至107年1月14日止任職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工作項目為襄理所長業務，工作權責為督導該所運輸業管理課、自用車裁罰

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之業務，有公路總局106年6月16日函復本院被彈劾人服務簡歷(附件三，頁10-11)可佐。案發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自用車裁罰課業務包含自用車駕駛人酒駕之相關裁罰，被彈劾人之職責既包含督導酒駕違規裁罰業務，亦與酒駕防制相關，有公路總局106年8月18日函復本院之書面說明(附件四，頁17、25)可憑。

-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人如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標準，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觸犯該罪。
- (三)被彈劾人於100年7月21日23時許，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達無法安全駕駛車輛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欲經由國道10號公路返回住處，因受酒精之影響，逆向行駛國道10號公路之東向車道，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在國道10號公路東向3.2公里處為警攔檢，並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65毫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等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23138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五，頁33-35)在卷可稽，且為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附件

六，頁38)，可信為真實。

- (四)次查被彈劾人於105年7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某餐廳飲用白蘭地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5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不慎追撞前方由陳○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蔡○倫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16分許，對被彈劾人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件七，頁54-59）、被彈劾人為受測人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報告（附件八，頁60）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105年7月16日那次呢？）因為我先把7月26日口試當天的簡報和博士論文拿給指導教授看，看完後當晚與教授及研究生一起出去吃飯」、「（問：那天是喝白蘭地？）是」、「（問：事故發生原因？）因為先停紅綠燈，因為打在D檔，腳一離開就推撞上去了」、「（問：所以那次是呼氣值0.71毫克？）是」（附件六，頁38、39），可信為真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被彈劾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有該院105年度交簡字第372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件九，頁61-63）足證。
- (五)再查被彈劾人於105年7月26日晚間，在高雄市大順路與南屏路附近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0.05%「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同日21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後追撞黃○進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委請醫院對被彈劾人抽血檢測，於同日晚上11時4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14586%（即145.86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等事實，有該案之警詢筆錄(附件十，頁64-70)及被彈劾人為受測人之酒精測試報告(附件十一，頁71、72)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另一次7月26日呢?)那次是博士班口試，我是下午接近6點多口試完。約9點多發生事故」、「(問：這次是喝什麼酒?)是啤酒」、「(問：這次是呼氣值0.72毫克?)是」(附件六，頁39、40)，可信為真實。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被彈劾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有該院105年度交簡字第394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附件十二，頁73-75)足參。

二、被彈劾人2次酒駕肇事後，均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不具名民眾於事發2個月後向公路總局檢舉，違失行為明確：

- (一)行政院102年7月16日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附件十三，頁78)
- (二)被彈劾人於105年7月16日、26日2次酒駕之行為，並未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嘉義區監理所或公路總局，而係由不具名民眾於105年10月11日以電話向公路總局檢舉後服務機關始行得知，有前開公路總局函復說明(附件三，頁14)及公路總局受理民眾檢

舉案件紀錄表(附件四，頁30)可稽。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嘉義區監理所考成會曾作成記大過等懲處，惟公路總局不予核備該懲處令及考成會召開之程序不合法等語(附件六，頁42)。惟被彈劾人所辯僅在爭執主管機關之措施當否，然此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雖非因執行職務而酒駕違反刑法規定，惟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於100年7月21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仍不知警惕，在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竟於105年7月16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26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另其事發後均未誠實以對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人檢舉在案，違反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身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服務於公路監理機關，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前曾於100年間因酒後駕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竟不知警惕，仍再度於105年7月16日、26日2次酒後駕車肇事，累次觸犯刑章，事後亦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已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